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70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簡瑟芳

訴訟代理人 許淑慧

被告 陳頤翎即陳佳伶

李志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志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由簡瑟芳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李志明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李志明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8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後，法定代理人由王玉芬變更為簡瑟芳，未據簡瑟芳聲明承受訴訟，應由本院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李志明住址為
02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2樓，惟李志明之訴訟文書經
03 以應送達地址查無此人退回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臺灣
04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第3354號卷第39至41頁），足
05 見李志明目前並未居住在上開原告所陳報之住址。因原告起
06 訴狀未載明李志明實際住居所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
07 日內，補正李志明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李志明現應受
08 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茲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
10 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11 訴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15 書記官 許慈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承受訴訟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8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
19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其餘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許慈翎